



计量与案例：法律实证研究方法的细剖析

作者：缪因知

讲课人：国际法 杨力一



摘要：

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可以分为计量研究和案例研究两大类。它们各自又可以在细分。每种具体研究方法的优缺点都值得深入分析。正确认识其分类和长短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选择、使用这些研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学术批评、回应，及进行有效的学术跟进、完善。



一、概念界定

- 1、法律实证研究
- 2、计量研究方法
- 3、案例研究方法



所谓法律实证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y）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理解是通过对大量经验数据的统计和计量分析，归纳出一般性结论的研究方法。

广义理解包括任何对真实世界的事实或数据所进行的追求一般性结论的研究方式，其不一定运用数学工具，数据的采集范围和数量也不必庞大，但事实与数据是得出结论的基本或重要依据。

本文采取广义理解



狭义上的计量研究方法是指运用统计学原理对大量数据做出的研究分析。

广义上的计量研究方法是指虽也包括大量运用数据说明问题，但并不一定用回归分析等手段的研究。

本文采用广义上计量研究方法



数据来源差异的分类：

- 一、原始自然生成的客观数据，如案件的数量、上诉率、改判率等。
- 二、带有编排设计者个人考量色彩的主观数据，又可以分为学者的自评数据和调查他评数据。
- 三、比较行为实验数据，研究者有意识地、人为地改变某种情形，然后把情形改变以后的结果与改变之前的结果相比较。



案例研究方法是指通过分析案例事实体现的细节或模式等，得出对法律制度、主体、行为模式等的推断与结论，其可以分为四种：

第一种是对根据真实案例提炼出来的**抽象案例**或曰**假想案例**进行的思维实验，从而得出一般性结论。

第二种是选取一个或多个日常发生的案例，提炼其**典型性**，得出一般性结论。

第三种是**全景式案例研究**，是对一定时空范围或其他标准下的所有案例进行总结分析，得出结论。

第四种是通过对**罕见的、有影响性的重大案例**的研究，得出其对一般性问题与制度的启示



二、计量研究方法的优势与不足

优势：

计量研究方法可以在多个因素与被研究事项有关联的情况下，通过统计工具控制其他变量，从而得出两个特定研究对象之间的关联性，其特别适合于理论研究和案例研究会出现意见纷呈，凭直觉和逻辑不能够得出必然性结论的情境



不足：

(一) 计量在技术上的内在不足

- 1、量化手段存在缺陷
- 2、缩小了视野范围
- 3、数据只能捕捉静态时点的法律状况
- 4、对主观数据来说，问卷调查和实验的设计在明晰度上可能会有不足，被调查者主观偏见和主观心理难以避免
- 5、数据种类的选择和赋值中会出现不精确的问题
- 6、统计数据具有被动性，若想得出结论最终还是取决于定性分析



（二）计量的外在不足：

- 1、中国信息公开程度总体不够
- 2、研究者很难自行收集数据
- 3、数据的搜集成本较高
- 4、研究者易追风，造成资源集中
- 5、在研究多年数据时，各种外部重大变化都可能会对数据所反映的问题造成间接但重大的影响
- 6、中国法律学者并不擅长计量方法
- 7、定量分析本质上缺乏个性色彩、理论深度，容易被新数据取代



三、案例研究方法的优势和不足

(一) 抽象案例

抽象案例本质上是对无数日常案例的提炼，
是对真实案例的投射

抽象案例研究的难点在于研究者思维实验
的深度



2、日常或典型案例

日常案例的根本属性是情境提取的代表性、典型性和所反映出的问题的普遍性。

日常案例研究的弱点是，对于法学研究者来说，从文学文本中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活计，这是一种“白天鹅式”的研究（卡尔·波普尔比喻说：为什么说天鹅是白的？因为我们见到的天鹅都是白的）。得出的结论只是一种假设



（三）罕见案例

采用罕见案例研究方法的主要理由是：1、这些案例举足轻重、甚至本身构成了趋势、改变了历史。2、很多研究对象只有在出问题时有意义，对千百个日常案例进行研究是缺乏意义的

罕见案例研究的不足在于：1、轰动一时的案例未必真正有代表性。2、值得研究的问题缺乏中心标志性事件时，罕见案例研究没有用武之地



（四）全景式案例

全景式案例研究是见到了所有天鹅后才说天鹅是白的。

它可能得缺陷是：1、并非任何场合都是有条件展开全景式案例研究。2、对事实的解读错误。3、囿于搜集能力，现有条件下的全景只是实际场合中残景，故而难以以全景的公信力得出结论。



四、实证研究方法对法律人的启示

我们面临着一个法学研究的新时代，计量研究方法大量进入了我们的视域，案例研究方法也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和种类在翻新着法律学术的进程。

理论之真并不能依靠实践之真加以证明，二者后各有其独立的证成原理。研究者不必失去对传统研究方法的自信，但的确应学着掌握更多的分析工具

结论：一种综合实证进路显然更佳